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85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晨之穗

申请人 河北东辉广告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盛和路341号赵都新城揽和园第1#商业幢1-2层邯山街103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泓标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烈酒（饮料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黄酒；烧酒；葡萄酒；白酒；鸡尾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